

证券代码：832282

证券简称：智途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后，经营范围为：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及应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咨询。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测绘地理信息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水利工程设计与测量。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和建设运营；大数据分析。展馆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电子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城市泊车管理服务；停车场相关电子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咨询及监理。GPS导航系统、监控防盗系统、车辆调度系统产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后，公司经营范围为：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及应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咨询。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测绘地理信息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水利工程设计与测量。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和建设运营；大数据分析。展馆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电子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城市泊车管理服务；停车场相关电子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咨询及监理。GPS导航系统、监控防盗系统、车辆调度系统产

<p>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告灯箱、LED 电子显示屏、电子灯箱设计安装制作。文化传播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弱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告灯箱、LED 电子显示屏、电子灯箱设计安装制作。文化传播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弱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三十三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第三十三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第三十七条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三十七条（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b>，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b>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条（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b>交易日</b>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五章 <b>董事和</b>董事会</p>
<p>第八十九条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九条</p> <p>（六）<b>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b></p> <p>（七）<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八）<b>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p>

<p>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b>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八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总经理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b>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待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b></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七章 <b>监事和</b>监事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监事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在有监事辞职后，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b></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b></p> <p><b>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b>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书面方式、电话方式或传真方式通知，并于会议</b></p>

	<p>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次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交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次日为送达日期。</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备查文件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